

3月1日实施,这些区域禁钓!

针对海钓安全 珠海首次立法

□本报记者 张伟宁

《珠海经济特区海钓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经珠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5年3月1日起实施。这是省内首部专门规范海钓活动的法规。珠海首次运用特区立法权,以“小切口”立法形式规范管理海钓活动,进一步筑牢安全底线。

为了让广大公众更加全面深入了解《规定》的内容及亮点,2月18日上午,我市举办新闻发布会,市人大常委会、市海洋发展局、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珠海海事局及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相关单位负责人介绍有关情况,并就热点问题回答媒体记者提问。市委宣传部四级调研员朱清发主持发布会。

加强海钓规范管理,筑牢安全底线

市海洋发展局副局长梁宪明介绍,海钓是海洋产业与旅游业有机结合的新型产业形态。我市海域面积广阔,海岛众多,垂钓资源得天独厚,多次举办全国性、国际性海钓赛事。当前,我市海钓产业已经形成一定规模,也带来不容忽视的安全问题,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我市海钓管理工作,决定加强海钓安全管理

亮点解读>>>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张继平:立足珠海实际,坚持开展“小切口”立法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张继平介绍,《规定》的颁布实施,体现了我市立法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在立法技术上,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开展“小切口”立法,不作大而全的规定。张继平介绍,海钓管理涉及渔业管理、海洋环境保护、船舶管理、海上交通安全监管等许多方面,国家和广东省已出台相应法律法规予以规范。为此,本次立法对已有法律法规规范作了体系化的整合,对上立法已有规定的相关内容尽量不作重复性规定,而是聚焦保障海钓活动安全这一核心问题核心开展制度设计。此外,《规定》还单链条强化海钓安全管理,坚持事前、事中、事后相贯通,坚持系统思维,进一步统筹海钓安全管理和产业发展。

市司法局副局长李凯:针对海钓活动安全管理,首次开展专门立法

市司法局副局长李凯介绍,《规定》的出台和副实施,体现了珠海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她表示,海钓活动的安全涉及到很多方面,近些年,珠海因海钓活动时发生海上救援险情,因此制定海钓安全管理规定尤为必要。《规定》明确了市、区人民政府以及各管理部门关于海钓船舶、钓区钓位、海钓活动参与人员等方面的监管职责。目前,国家和广东省并没有专门规范海钓活动安全的法规。珠海这次立法,旨在规范海钓行为、保障海钓活动安全,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各个部门的职责,对预防发生安全事故,规范海上联合救援、联合执法等都作了很好的制度安排,将进一步助

理立法,通过立法明确政府及相关单位职责,加强海钓活动的安全管理,最大限度避免安全风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珠海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立法调研组在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聚焦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与安全保障,逐条研究条款细节,法规草案经过多轮修改完善,经市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后,《规定》表决通过,将于3月1日起正式实施。

明确禁钓区域,港珠澳大桥水域禁止开展海钓

《规定》以保障珠海海钓活动安全有序发展为核心目标,总共26条,分别从管理机制、钓区秩序、船舶安全、人员管理、执法模式等方面,构建海钓安全管理的制度依据。

具体而言,在海钓安全管理机制上,明确市、区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海钓安全管理统筹协调机制,完善海钓活动监督管理体系、海上搜救和应急处置工作体系,协调解决海钓安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市-区-镇街”三级海钓活动安全管理体系。

在规范钓区秩序上,进一步强化钓位管理,明确禁钓区域,划定海钓活动限制范围。《规定》明确,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合理规划建设休闲

力我市建设海洋经济强市,筑牢安全发展防线。

珠海海事局副局长温光富:综合考量设立四类禁钓区域

据了解,《规定》共设置了四类禁钓区域,珠海海事局副局长温光富表示,主要是基于科学管理和法律依据,对安全、生态保护可持续等方面综合考量。

温光富介绍,根据《规定》,四类禁钓区域中,第一类是桥区水域。规定了港珠澳大桥广东水域内大桥轴线两侧5000米内水域以及相关单位依法确定并公告的其他海域桥区水域禁止海钓。主要依据的是《港珠澳大桥广东水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广东省桥梁水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九条等。港珠澳大桥是国家级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其周边水域的通航安全和桥梁结构安全至关重要,海钓活动可能对大桥水域的船舶航行安全造成干扰,从而引发安全事故。此外,以上区域禁止海钓也是出于大桥安全保卫的需要。同时,珠海辖区其他海域桥区水域也同样适用有关规定。

第二类是特定交通水域。如航道、锚地、水上交通密集区等可能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水域。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海钓船舶在这些区域活动会干扰船舶的正常操作,容易导致船舶碰撞或与钓具缠绕,引发安全事故。同时,海钓人员在此区域活动容易受到船舶航行产生的波浪、水流等影响,增加落水、翻船以及碰撞的风险。

第三类是依法设立的自然保护区水域。包括广东珠江口中华白海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广东淇澳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等。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等。主要

渔码头或者设置休闲渔业锚泊区,作为海钓活动的集散中心,全市海钓的钓区钓位设置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筹科学规划。

《规定》禁止在下列水域开展海钓活动:港珠澳大桥广东水域通航安全二级警戒线内以及相关单位确定并公告的其他海域桥区水域;航道、锚地、水上交通密集区等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水域;依法设立的自然保护区;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禁钓禁钓水域。

在强化海钓船舶管理方面,《规定》明确,严禁“三无”船舶参与海钓,强化海钓船舶进出港报告义务,海钓船舶应当安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卫星定位通信终端等装置,并为乘员配备救生衣和定位设备。同时,还进一步明确了船舶航行的具体规定,包括固定船舶停靠点、不得超载、不得超航区超抗风能力等级航行、服从海上交通管制、不具备夜航条件的不得夜航、船员不得酒后驾驶等。

在人员管理措施方面,《规定》进一步落实船舶安全主体责任。明确海钓船舶所有人、管理人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其船舶安全隐患排查义务。规定海钓人员信息提供义务,在其出海前应向船长或船员提供其身份、联系方式和紧急联系人等信息。

目的是为了保护和渔业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和防止人为活动对自然资源的破坏。

第四类是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禁钓禁钓水域。如军事禁区、港池水域等也是禁钓水域。

市海洋发展局副局长梁宪明:进一步加强普法宣传与执法监管

市海洋发展局副局长梁宪明表示,根据《规定》要求,市海洋发展局接下来将进一步推动各部门协同管理,实现信息互通,指导属地做好钓区钓位的规划设置,强化船舶安全管理,加强执法监管,推动落实执法直接责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加强宣传与服务,通过微信公众号、数字平台等各种线上线下渠道,强化法规普及,提升公众对国家重点水生野生生物的保护意识,提高对海钓安全的重视,引导海钓人员依法海钓、安全海钓、文明海钓。

市海洋发展局还将积极探索海钓与旅游、文化等产业的融合发展模式,打造具有珠海特色的海钓旅游品牌和线路。同时,借助“万山论钓”“白蕉海鲈杯”等海钓品牌活动,进一步提升珠海海钓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市港口管理局局长黄建平:做好综合执法与信息共享,加强应急处置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市港口管理局局长黄建平表示,交通部门将与渔业、海事等部门,对海钓活动做好安全服务保障工作。包括将与渔业、海事、海警、公安等部门建立信息通报和联合执法机制,共同打击非法海钓活动。交通执法部门在发现涉嫌海钓违法行为

《规定》还对海钓人员不得实施的禁止行为作出了详细说明,包括采取垂钓以外的其他作业方式;垂钓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生物;使用可能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饵料、药剂或者集鱼、诱鱼工具;在船上垂钓未穿着救生衣等。

在执法监管方面,《规定》实行首接责任制,规范海钓执法流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执法单位接到举报或者通过其他途径发现涉嫌违法海钓的,应当先行受案调查,对于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执法单位依法处理。接受移送的执法单位应当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规定》还要求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强化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公安、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应急管理、海警、属地政府等单位监管协同,严格查处违法海钓活动。

接下来,珠海将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开展普法宣传,提升公众对海钓新规的知晓度。同时,强化执法监管,建立日常巡查与联合执法机制,严查违法行为,并优化钓区基础设施布局,提升服务承载力,进一步完善海上救援联动体系,筑牢生命防线,为市民和游客提供更安全有序和谐的海钓环境。

时,将按照首接责任制,先行受案调查,对于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执法单位依法处理。

同时,加强应急响应与处置。交通运输部将按照市政府建立的海钓安全管理统筹协调机制,参与救援响应,做好交通运输组织保障工作,全力保障人员安全。此外,为了加强海钓活动的安全管理,交通执法部门将在日常执法管理中积极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提高海钓爱好者的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共同维护良好的海钓秩序和水上交通安全。

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副主任叶丹:多方面加强海钓安全管理

万山区海域面积占全市近50%,也是“万山论钓”等大型海钓赛事的举办地。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副主任叶丹介绍,在海钓安全管理方面,万山区将在已有的管理措施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区内安全责任制,完善海钓基础设施,科学规划钓区钓位,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筑牢海钓安全防线。坚守“不安全、不出海”的要求,督促各镇强化休闲渔业船舶管控。

同时,强化宣传引导,计划在桂山岛、东澳岛、外伶仃岛等重点码头以及岛屿、渔旅综合平台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强化渔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向海钓爱好者、游客和从业者开展常态化安全教育培训。

在加强执法监管方面,万山区将加强对在万山海域开展海钓活动的船舶及人员的监督管理,强化与海洋综合执法、海警、海事等部门的联动与海上巡查执法,严厉打击非法海钓、“三无”船舶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良好的海钓秩序,确保海钓活动规范有序开展。

2024年度中级会计证书即日起发放

可邮寄 在线下单5个工作日内寄出



邮递到家。 本报记者 苏振华 摄

本报讯 记者苏振华报道:记者日前从珠海市财政局了解到,2024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从2025年2月17日起发放。珠海考生可通过现场领证或邮寄到家的方式进行领取。

有关负责人提醒珠海考生,选择以中国邮政速递EMS邮寄方式,需扫描中国邮政专门的二维码下单。证书在下单成功后5个工作日内寄出。

考生还需注意,下单时要在“邮政速递便民通”平台录入姓名、身份证号后六位数,完成人员、证书匹配方能办理寄件。邮件投递前,考生会

收到寄递服务手机短信密码,须出示密码方可签收;邮费收取方式为到付邮资。

需要现场领取的考生,注意领取时间和相关事宜。现场领取地址在珠海市会计考试中心,即香洲区紫荆路30号1楼。领取时间为2025年2月17日至4月17日,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现场领取,如果是考生本人,需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他人领取,需提供代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考生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市城建设施管理中心巡检工业园区市政设施保障园区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记者康振华报道:2月18日,记者从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获悉,为保障工业园区市政设施高效平稳运行,助力春节后园区企业复工复产,近日,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属单位珠海市城建设施管理中心,对香洲区南屏科技园、金湾区三灶科技工业园、斗门区新青工业园以及高新区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设施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检查组重点查看了园区道路路面、雨水排水口、路灯等设施运行情况。整体情况良好,同时也发现部分园区存在共享单车乱停乱放、灯杆歪斜等问题。对此,检查组迅速联系管养单位组织人员进行维修,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全力保障园区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助力园区企业春节后复工复产。

据了解,下一步,珠海市城建设施

管理中心将督促管养单位不断完善园区市政管理机制,全面细致排查整治各类市政设施问题,持续优化园区环境,服务保障园区高质量发展。

招商

现有优质物业对外招商,详情如下:
物业地址:珠海市金唐路2218号一期展厅一至二层、金唐路2226号二期展厅一至十一层。建筑面积2万多平方米。招商业态:汽车展厅、商铺、写字楼、酒店餐饮等。租金面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周边配套齐全。招商期限:即日起至3月5日止。
联系方式:
电话:0756-8613666
手机:18928023722
珠海明盛投资有限公司

权威发布

收费标准:标题100元,内容6元/字
个人证件:100元/证(50字内)
咨询热线:0756-2611111

遗失声明

珠海市金湾区雅晟商行遗失公章、发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珠海梦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东省珠海市睿翎企业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珠海市方氏飞扬羽毛球馆遗失公章和法人私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全超遗失由珠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2011年10月12日开具的44030158销售终端销售凭证金收据,票据号码0010423,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珠海市香洲谭丽棋牌室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40402600198533,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广东省人民医院珠海医院(珠海市金湾中心医院)遗失空白死亡证两张,编号:S442020018478和S442020018479。声明作废。

个人证件遗失声明

郭坚国遗失人民警察证壹个,号码:085144,现声明作废。

征收土地预告公告

珠海斗征预告[2025]001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的需要,需征收白蕉镇南沙村属下的集体土地,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告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因公共利益需要,由政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事业需要用地,依法实施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拟征收土地位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南沙村,具体位置详见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拟征收白蕉镇南沙村集体所有土地105866.17平方米。其中,农用地105866.17平方米。

四、公告期限:本预告公告公示期限为十个工作日,自发布之日起计算。

五、工作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白蕉镇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权利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

六、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

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

专此公告。

附件:项目征收土地预告附图

珠海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7日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发布珠海市2025年度第一批拟出让住宅用地清单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住宅用地供应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稳定市场预期,维护市场公平,珠海市本年度将结合年度供地计划,分批次公布拟出让住宅用地清单。

现公布珠海市2025年度第一批拟出让住宅用地清单,清单内地块将于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5月14

日期间发布出让公告,各地块具体内容最终以正式发布的出让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2月14日

珠海市2025年度第一批拟出让住宅用地清单

宗地编号	属区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平方米)	用地功能	容积率	出让方式	联系人
1	高新区	高新区南围片区	11832.67	二类居住用地	>1.0且≤2	挂牌出让	宋先生 (0756-3268379)
2	高新区	高新区前环片区情侣北路北、前湾四路西侧	41763.66	二类居住用地	>1.0且≤3.5	挂牌出让	
3	金湾区	金湾区龙湖路北侧、燕羽路西侧	38987.15	二类居住、商业、城市道路	>1.0且≤2.176	挂牌出让	
4	金湾区	金湾区金铭东路北侧、金城路西侧	7343.35	二类居住	>1.0且≤2.0	挂牌出让	
5	金湾区	金湾区双湖路东侧、金铭东路南侧	21450.31	二类居住	>1.0且≤2.5	挂牌出让	
6	斗门区	斗门区白藤街道环湖路东侧、星湖路北侧	43215.42	二类居住	>1.0且≤1.2	挂牌出让	
7	斗门区	斗门区白藤街道若泽路东侧、星湖路北侧	79559.51	二类居住	>1.0且≤约1.31	挂牌出让	
8	斗门区	斗门区白藤街道幸福路西侧、星湖路北侧	51334.39	二类居住	>1.0且≤1.3	挂牌出让	